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王蕾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孫仕忠先生及潘錦功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2024年至2026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项目建设的需要，相关框架协议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且在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范保群、张雅娟、陈其锁、赵虎林

2023年12月27日